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20年7月法规汇编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企业所得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1
2. 个人所得税.....	1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1
2.2.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详答见附件）.....	2
3. 资源税.....	6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6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7
4. 车辆购置税.....	9
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9
5. 进出口税收.....	9
5.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粤税发〔2020〕91 号.....	9
6. 综合法规.....	11
6.1.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1
7. 其他行政性法规.....	28
7.1.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8 号（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的公告） 公告〔2020〕78 号.....	28
7.2.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9 号（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 公告〔2020〕79 号.....	29
7.3. 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0〕118 号.....	29
7.4.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0〕122 号.....	30

1. 企业所得税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18 年第 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 年第 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2. 个人所得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现就完善调整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¹ 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¹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

三、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可按上述条款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并对相关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 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2.2.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详答见附件）

目 录

一、综合类

1. 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2. 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是什么？
3.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4. 新个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5. 居民个人 2019 年的综合所得如何进行年度汇算？
6. 什么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7. 非居民个人需要进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吗？
8.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
9.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10. 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如何计算？

二、工资薪金

11.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12. 演员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13.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14.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15.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16.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7.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税计算？

18.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19.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0.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要并入综合所得吗?
21.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22.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3.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4.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25.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26.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7.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8.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 50%计入工资薪金需要什么条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29.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劳务报酬

30.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31. 保险代理人取得佣金收入应如何计税?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32. 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在同一个公司获得两笔收入,一笔是保险费佣金收入,一笔是做文秘岗获得的工资,这两笔收入应如何计税?
33. 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诊的专家取得收入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34. 单位以免费旅游方式对非本单位员工的营销人员进行奖励的,怎么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四、稿酬

35. 什么是稿酬所得?
36. 个人通过出版社出版小说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37. 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8. 个人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在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39. 杂志社职员在本单位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所得按什么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40. 出版社专业记者编写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41.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五、特许权使用费

42.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3. 编剧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稿酬所得征税还是按特许权使用费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4. 个人获得的专利赔偿款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5. 个人将小说手稿进行拍卖取得所得，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专项附加扣除

46.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47.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48.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政策？

49.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0.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51. 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的，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52. 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53.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54. 纳税人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如果在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继续教育扣除吗？

55.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56.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57.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58.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享受扣除？

59. 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60.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61. 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62. 妻子在北京婚前有首套住房贷款，婚前已经享受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夫妻二人在天津买了新房并记在丈夫名下，丈夫婚前没有买过房子，这种情况下，如果天津的新房符合首套贷款条件，丈夫是否能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63.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64. 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65.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享受扣除政策吗?
66.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67. 公租房是公司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什么资料备查?
68.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保定,被派往分公司北京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果可以,应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69.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70.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71.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的标准享受扣除?
72. 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能否以某位子女按每月 2000 元扣除?
73.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享受扣除?
74.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75. 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76. 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77.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78.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79.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如果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多少?
80.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81. 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七、捐赠

82. 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83. 在公益捐赠中,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如何确定捐赠额?
84. 居民个人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吗?
85.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
86. 同时存在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两者扣除的先后顺序会影响最终缴纳税款金额吗?

八、税收优惠

87.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免税的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是指什么?

88.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属于可以免税的福利范围具体是什么？
89.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90.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需要计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9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92.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减免税幅度不一致，该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九、境外所得抵免

93.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具体指什么？
94. 如何判断一笔收入是不是属于境外所得？
95. 居民个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96.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如何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97. 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是否都可以进行抵免？
98. 在某国缴纳的个税税款高于计算出的抵免限额，没抵免的部分怎么办？
99. 居民个人在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中是否适用税收饶让规定？
100. 居民个人应该什么时候申报办理境外所得税款抵免？

[附件：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

3. 资源税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² 第三条规定执行。

2.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³ 规定执行。

² 链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

³ 链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⁴有关规定执行。

4.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将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二、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 (一)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四)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资源税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 (五)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四、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五、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

⁴ 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

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六、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七、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八、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九、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十、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十一、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十二、本公告自 2020年9月1日 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8日

4. 车辆购置税

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三、列入《目录》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申请人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7 月 1 日

5. 进出口税收

5.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 粤税发〔2020〕9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

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进出口促稳提质的决策部署，以及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用足用好出口退（免）税政策，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将稳外贸促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形成促进外贸出口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税收支持和促进外贸出口的职能作用，以实际行动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

二、切实提高审核效率，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有关规定简化单证和办理程序，切实提高审核核准和办理效率。要按周收集和解决出口退税的痛点堵点，按月分析全省进度，确保应退尽退快退。在全国平均办理时间 8 个工作日的基礎上，再压缩 3 个工作日，确保符合规定的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提速到 5 个工作日以内，大幅低于全国平均办理时间，切实加大对我省外贸出口的支持力度。

三、进一步推广无纸化申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

对一、二、三类出口企业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加快实现全省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提高资金退付效率。大力引导出口企业通过“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方式办理退税，对急需退税证明类文书的出口企业，及时提供邮寄快递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网上无纸化申报范围扩大到全部出口企业、全部出口退税相关业务，可以只提供申报电子数据，暂无需报送纸质资料。对于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申报的退税业务，税务机关仅审核其提供的电子数据，审核没有发现问题的，即可办理退税，待疫情结束后再复核有关纸质资料。

四、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支持和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积极支持平台共享经济、外贸综服企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强化风险防控管理，发挥其为中小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优势。落实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对自营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物流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可继续实行原有的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个体经营户，落实好个人所得税定期定额征收政策。

五、优化服务精准施策，发挥出口退税政策的最大效应

各级税务机关要落实落细国家新出台的提高出口退税率、逾期可申报退税、允许已放弃退税权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等出口退税政策，依法给予企业最大限度的税收支持。扩大“一类出口企业”服务范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外汇管理分类等级 A 级的重点出口企业，可视同一类出口企业享受优质服务，经审核不存在疑点的，

税务机关及时为其办结出口退税手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出口企业，成立专业团队，开通“快捷通道”，做到“随报随审”，快速办理出口退税。完善“一企一策”机制，及时回应出口企业涉税诉求、精准解决出口企业涉税问题。健全税企沟通常态化机制，问需问计，靠前服务，用心用情帮助出口企业发展。

六、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中小微出口企业渡过难关

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办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生产企业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按照“容缺办理”原则，及时先行审核办理退税，待疫情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深化“银税互动”应用，引导各银行机构根据资金成本情况适时降低“银税互动”产品融资利率，更好匹配和满足中小微出口企业融资需求。

七、打通产业链供需链，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用好税费大数据，打造产业链智联平台，着力解决出口产品在转内销过程中原材料供应不畅、上下游产销脱节等关键堵点，为出口产品转内销打通产业供需链条。支持出口企业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政策试点，为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供便利、降低成本，盘活出口企业闲置产能。

八、始终坚持管理服务两手抓，持续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发挥大数据优势，对有疑点出口退税业务的企业采取案头分析、书面询证、电话约谈等“非接触”方式开展核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涉嫌骗取出口退税问题，持续保持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高压态势。要加强与公安、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合作，严厉打击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税收经济秩序，为守法企业营造更公平的经营环境。

[附件：广东省稳外贸出口退（免）税政策指引.doc](#)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7月21日

6. 综合法规

6.1.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针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陆续部署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主要聚焦四个方面：一是聚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二是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阶段性减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年可自愿暂缓缴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三是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给予税费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支持政策，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四是聚焦稳外贸扩内需。提高除“两高一资”外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促进稳定外贸；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促进汽车消费。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见附件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

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

14.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政策包括: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7)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15.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16.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17.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8.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享受主体】

各类参保企业及其职工、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职工等，以及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各省 2020 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19.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享受主体】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20. 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享受主体】

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

【优惠内容】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地方文件

21.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上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

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上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项优惠政策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享受本项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6 号）

23. 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24. 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电影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25.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对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五、稳外贸扩内需

26.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上述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告》（2020 年第 15 号）

27.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8.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

[附件：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详情）](#)

2020 年 7 月 1 日

7. 其他行政性法规

7.1.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8 号（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的公告）

|公告〔2020〕78 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

一、对符合条件按月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册有效期或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

手续。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采用“分送集报”方式办理出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手续的，在不超过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或按照现行规定进行申报纳税。

三、按季度申报纳税不得跨年操作，企业需在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前进行申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

2020 年 7 月 1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的公告.pdf](#)

7.2.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9 号(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 |公告〔2020〕79 号

为规范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的监管，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国务院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决定，现发布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7 号、2016 年第 7 号、2017 年第 6 号、2018 年第 2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doc](#)

海关总署

2020 年 7 月 6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pdf](#)

7.3. 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0〕1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统计部门有关从业人员人数和从业员工工资的统计数据计算，2019 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6756 元。其中，第一类片区（广州市、深圳市、省直）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7880 元；第二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为 5855 元；第三类片区（汕头市、肇庆市）为 5400 元；第四类片区（韶关市、

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为 5325 元。请各市以 2019 年全口径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缴费基数上限(上限精确到元位)。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限执行时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第三条规定, 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不调整, 继续按 2019 社保年度标准执行。

附件: 广东省各市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广东省各市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地区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广州	10292
深圳	10646
珠海	8407
汕头	6391
韶关	7277
河源	5995
梅州	6638
惠州	6970
汕尾	6278
东莞	6168
中山	7141
江门	6694
佛山	7200
阳江	6358
湛江	6764
茂名	6088
肇庆	6689
清远	7169
潮州	6215
揭阳	5468
云浮	651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7.4.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 粤人社发〔2020〕1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施期限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长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

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适用对象为粤人社发〔2020〕58号文规定的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按照其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应类型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

二、调整延缴、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的规定延期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底，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三、其他相关事项

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全省统一按规定正常调整。

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会保费政策执行期限期间，企业类型划分、业务申报、待遇发放、权益保障、管理服务等相关措施继续按粤人社发〔2020〕58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原根据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享受了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的工程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延长减免期限重新计算减免额并按规定予以退费。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市要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按时足额上解省级统筹调拨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要

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组织各市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并适时对各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地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3 日